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159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詹雅燕

被　　告　李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耀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7,1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7,1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李建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耀文前邀同被告李建宏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銀行申請就學貸款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應自該階段學業通常應完成日後滿1年之次日起，按每1學期借款得有1年償還期間之原則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

本息，如未依約清償債務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加計違約金，倘經轉列催收款項，利息及違約金自轉列催收日起按轉列催收日之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固定計算。詎被告李耀文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經伊銀行於115年6月24日轉列催收，其後被告李耀文陸續償還部分款項，經抵充後，尚欠本金147,153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，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李耀文到場陳稱略以：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本件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。被告李建宏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、就學貸款利率負擔情形表等件為證，並為被告李耀文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。被告李建宏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為具體之答辯或爭執，復未就上開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，提出證據加以反駁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就被告部分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勁丞